

代號：10540
11040
41540
頁次：1-1

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
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
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、調查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司法事務官營繕工程事務組、檢察事務官營繕工程組、營繕工程組

科目：政府採購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請列舉相關法條，說明政府採購程序有何落實原住民族保障之社會經濟措施？(25分)
- 二、政府採購法第11條之1與第101條第3項均有訂定「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」，雖名稱相同，惟二者之任務有別。請說明二者之異同。(25分)
- 三、X縣政府為辦理「107學年度國民小學各審定本教科書搭配之學生簿冊共同供應契約」採購案，先向縣轄區內80所之各公立國小辦理需求調查，由各公立國小填製需求調查表回報，該縣政府經彙整後於招標文件載為預估之採購數量。上開採購案共有36項履約標的，採各項次最低價之複數決標方式。甲廠商參與投標，其中一至六年級國語生字詞語練習簿甲乙本（即招標文件所載履約標的項次3、9、15、21、27、33）六個項目，由甲廠商以每套新臺幣40元之最低價得標，並於民國107年5月31日與招標機關訂立財物採購契約書，履約期限至108年7月31日止，該縣轄區內80所各公立國小均為適用機關。
惟履約期限屆至時，甲廠商發現該縣轄區內有60所公立國小雖填製需求調查表回覆預估採購數量以供辦理招標，事實上卻另行向他人購置，未依系爭共同供應契約向甲廠商採購學生簿冊。試問，依法甲廠商有無權利可得主張？(25分)
- 四、某招標機關為辦理109年度飛灰穩定化產物委託處理之採購，於108年12月13日辦理第2次公開招標之開標，計有2家廠商參與投標；經開啟標單封，2家廠商均低於底價，A廠商之標價最低且未低於百分之八十。惟當日開標主持人宣布，因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，故作成保留決標紀錄：「俟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，由洽辦單位自行簽准決標予廠商，並以簽准日為決標日，不另作成決標紀錄。」同日，該市議會完成109年度總預算案三讀審議程序。至109年1月4日，招標機關召開本採購案投標文件內容確認說明會議，經當日邀請A廠商出席說明後，招標機關認定A廠商投標文件不符招標文件規定，故作成會議紀錄，並簽准不決標予A廠商。請依據法條附理由說明該招標機關之處置是否妥適。(25分)